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47号

## 关于广东省红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红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省红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脚轮2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红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脚轮20万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塘口镇水边圩详安街7号1座之二，总投资5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4-440783-04-01-184886，占地面积389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15.5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	油压机	200T	1 台
2		300T	3 台
3		400T	1 台
4		600T	2 台
5	送料机	/	3 台
6	冲床	30T	5 台
7		40T	4 台
8		80T	2 台
9	气动冲床	60T	6 台
10		80T	1 台
11		110T	2 台
12		315T	1 台
13	除油池	1.6m*0.6m*0.7m	1 个
14	水洗池	1.4m*1.1m*1m	2 个
15	抛光机	/	5 台
16	振动机	/	2 台
17	振光池	槽液容器直径: 1.4m, 深: 0.5m	1 个
18	焊机	/	2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单位)
19	机械手	/	3 台
20	旋铆机	/	2 台
21	黄油机	/	1 台
22	组装流水线	/	2 条
23	打包机	/	2 台
24	空压机	/	1 台
25	攻牙机	/	1 台
26	车床	/	1 台
27	铣床	/	1 台
28	台钻	/	2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开料、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塘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塘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水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31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塘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